

新竹市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第1頁

一、本機關主要職掌：

本局除遵照上級政府交辦處理事項外，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

二、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施政計畫重點及執行成果：

- 1、 建構統合性治安策略，結合各界資源與力量，強化治安維護力，大幅提升本市警政效能。
- 2、 加強選舉治安及本市各項治安工作，以有效打擊犯罪及維護本市良好治安。
- 3、 充實交通執法裝備，提高執法強度與品質，維護行的安全，創造優質道路交通環
- 4、 持續建置治安要點監視錄影系統，發揮輔助犯罪跡證蒐集功能，並收嚇阻犯罪宏效。
- 5、 持續充實警力暨加強教育訓練，以強化員警執勤與打擊犯罪能力。
- 6、 擴大預防犯罪宣導，結合民間力量，提高市民犯罪防治意識，有效降低刑案發生率。
- 7、 培訓專業鑑識人才，增添鑑識科技設備，精進科學辦案技能，提高刑案破獲率。
- 8、 推動警政E化，整合無線通訊與網際網路技術，充分掌握最新治安狀況，有效管制與縮短緊急事件之反應時間。
- 9、 推動治安社區化，整合地方民間組織，建構社區防衛體系，綿密治安防護網，達到預防犯罪及降低危害的效果。
- 10、 強化校園安全維護，防治幫派、毒品入侵校園，全力推動保護婦幼安全觀念，精進婦幼安全維護工作。
- 11、 推行警政為民服務理念與品質管理系統，以擴大服務增進警民關係，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二) 各項歲入計畫實施情形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 施 內 容 | 辦 理 情 形 | |
|---------|--------------|-----------------------------|--|--------------------|
| | | |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罰金罰鍰及 息金 | 罰金罰鍰 車輛移置費 | 除罰金罰鍰4,442,401元，因違規 案件尚未繳納及車輛移置費 66,200元，因違規車輛尚未拍賣 ，依規辦理預算保留外，其餘均 已完成。 | 儘速催繳及辦理違規車輛 拍賣。 |
| | 沒入及沒收 財物 | 沒入金 沒收物變價 | 已完成。 | |
| | 賠償收入 | 賠償收入 | 已完成。 | |
| 規費收入 | 行政規費收 入 | 證照費 考試報名費 | 已完成。 | |
| | 使用規費收 入 | 場地設施使用費 資料使用費 | 已完成。 | |
| 財產收入 | 廢舊物資售 價 | 廢舊物資售價 | 已完成。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 上級政府補 助收入 | 計畫型補助收入 | 已完成。 | |
| 其他收入 | 雜項收入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其他雜項收入 車輛保管費 | 除車輛保管費4,265,250元，因違 規車輛尚未拍賣，依規辦理預算 保留外，其餘均已完成。 | 儘速辦理違規車輛拍賣。 |

新竹市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第2頁

三、預算執行概況：

(一) 本年度部份：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原預算數284,691,000元，追加預算數7,000元，全年度預算數284,698,000元，年度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288,742,102元，應收數8,773,851元，決算數297,515,953元，占預算數104.50%，超收12,817,953元。

(二) 以前年度部份：

- 1、94年度： 罰款及賠償收入：上年度決算時轉入數1,281,024元，年度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為94,499元，本年度決算時未結清數為1,186,525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為0元。
- 2、95年度： 罰款及賠償收入：上年度決算時轉入應收數1,143,070元，年度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為74,447元，本年度決算時未結清數為1,068,623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為0元。
- 3、96年度： 罰款及賠償收入：上年度決算時轉入應收數1,833,862元，年度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為70,757元，本年度決算時未結清數為1,763,105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為0元。
- 4、97年度： 罰款及賠償收入：上年度決算時轉入應收數1,390,216元，年度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為129,630元，本年度決算時未結清數為1,260,586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為0元。
 - (1) 罰款及賠償收入：上年度決算時轉入應收數1,255,016元，年度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為129,630元，本年度決算時未結清數為1,125,386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為0元。
 - (2) 其他收入：上年度決算時轉入應收數135,200元，年度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為0元，本年度決算時未結清數為135,200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為0元。
- 5、98年度： 上年度決算時轉入數5,988,869元，年度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為95,542元，本年度決算時未結清數為5,893,327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為0元。
 - (1) 罰款及賠償收入：上年度決算時轉入應收數735,169元，年度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為93,342元，本年度決算時未結清數為641,827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為0元。
 - (2) 其他收入：上年度決算時轉入應收數5,253,700元，年度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為2,200元，本年度決算時未結清數為5,251,500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為0元。
- 6、99年度： 上年度決算時轉入數7,892,115元，年度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為2,259,396元，本年度決算時未結清數為4,797,719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為835,000元。
 - (1) 罰款及賠償收入：上年度決算時轉入應收數3,409,815元，年度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為623,740元，本年度決算時未結清數為1,951,075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為835,000元，已取得債權執行憑證註銷歲入保留數。
 - (2) 其他收入：上年度決算時轉入應收數4,482,300元，年度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為1,635,656元，本年度決算時未結清數為2,846,644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為0元。

新竹市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第3頁

(三) 本年度完成之歲入計畫，超過或未達預計工作量與預算數差異20%以上者，分析如下：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超收0.46%，主要原因係依實際違規案件收繳，故超收。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短收73.33%，主要原因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沒入金及沒入物之變價收入較預期少。

3、 賠償收入：

未編列預算，主要原因契約廠商逾期履約，致超收逾期履約金。

4、 行政規費收入：

超收10.78%，主要原因係因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人數增加。

5、 使用規費收入：

超收503.93%，係因員工宿舍費收入增加。

6、 廢舊物資售價：未編列預算，主要原因財產報廢殘值繳庫，致超收。

7、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短收0.02%，主要原因係內政部警政署補助加強推動社區安全e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劃依實際核銷金額核發。

8、 雜項收入：

超收51.32%，主要原因如下：

(1)收回本局99年度義勇勤協人員保險費-義交人員保險費溢繳、勤指中心3支附掛ADSL電話費-退租退費、少年隊長行動電話保證金等。

(2)拍賣拖吊及酒駕逾期未領車輛收入繳庫。

(3)依實際拖吊違規車輛保管天數核實收繳。

四、 財務實況：無

五、 其他要點：無